

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出保设备维
保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2641NM03C021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投标人资格	11
1.3 费用承担	11
1.4 保密	11
1.5 语言文字	11
1.6 计量单位	12
1.7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13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13
3.4 投标报价	14
3.5 投标有效期	14
3.6 投标保证金	14
3.7 政府采购政策	16
3.8 备选投标方案	18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不予开标	19
5.3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确定中标人	20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0
7.3 履约保证金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10.1 收费标准	23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3
10.3 收费类型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1. 评标方法	27
2. 资格审查	27
3. 评标	27
3.1 评标组织	27
3.2 符合性审查	29
3.3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1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2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6 评标结果	37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
3.8 评标报告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出保设备维保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2日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编号：0701-2641NM03C021
- 2.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出保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 3. 预算金额：556.85 万元。
- 4. 最高限价：556.85 万元。
- 5.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项目包含4部分内容：安全技术服务采购、安全监测服务采购、安全设备维保续期、SSL证书采购。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关于本项目技术要求所应达到的标准。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需制定符合ISO9001系列标准要求的质量保证方案，并坚持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包号	包内容	数量	服务时间	实施地点
----	-----	----	------	------



1	2026 年网络安全出保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1 项	(1) 安全技术服务采购: WEB 应用云防护服务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轻量化远程渗透测试服务、攻击面管理服务、行业漏洞扫描验证服务、网站监测服务、策略有效性验证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2) 安全监测服务采购: 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3) 安全设备维保续期: 设备维保服务期限为一年, 各产品服务起始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提供 3 名 5×8 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 其中, 2 人负责对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设备运维, 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1 人负责应急管理部数据加解密平台运维,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4) SSL 证书采购: 8 个带通配符域名证书续期, 新购 5 个带通配符域名证书, 有效期均为 1 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安全技术服务要求标准: 服务期间安全技术服务成果 1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客户指定接口人, 针对高危风险等安全事件投标人提供安全专家答疑配合完成分析、研判。

2. 安全监测服务要求标准: 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驻场值守服务, 在驻场人员无法解决问题时, 应急技术专家 1 小时内到场进行应急响应, 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 安全设备维保服务要求标准: 服务期间提供 5×8 小时驻场值守服务。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要求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等。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集成对接要求: 投标人需在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完成攻击面管理服务平台、策略有效性验证评估系统的部署安装调试, 并按要求完成攻击面管理服务平台、策略有效性验证评估系统、网站监测服务数据与安管中心的对接适配。

6. 合同履行期限:

(1) 安全技术服务采购: WEB 应用云防护服务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轻量化远程渗透测试服务、攻击面管理服务、行业漏洞扫描验证服务、网站监测服务、策略有效性验证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2) 安全监测服务采购: 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3) 安全设备维保续期: 设备维保服务期限为一年, 各产品服务起始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提供 3 名 5×8 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 其中, 2 人负责对应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设备运维, 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1 人负责应急管理部数据加解密平台运维,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4) SSL 证书采购: 8 个带通配符域名证书续期, 新购 5 个带通配符域名证书, 有效期均为 1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



时点为开标当日；

(2)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每天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标书室。

3. 方式：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获取。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

(2) 获取标书流程：投标人在通用招标网登陆后，点击“我要报名”，搜索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 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4) 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 9:00 - 11:00 时、下午 13:00 - 16:00 时。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三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
联系方式：丁女士，010-644638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联系方式：010-81168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刚、李晨
电话：010-81168493、8099

2026年9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 政府采购货物 ☒ 政府采购服务 ☐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团体组织
1.1.3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混合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2.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3.1.1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7)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 (9) *投标人资料表 (格式见第六章);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格式见第六章)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适用, 格式见第六章)。 (12)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的, 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适用); (13)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的, 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适用); (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如适用); (15)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要求的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3.1.2 技术文件: (1)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要求的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3.3.1	投标服务原产地	■ 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4.6	进口产品报价	不适用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金额：5 万元 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投标人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本文件第六章格式中投标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00-93933。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9.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table><tr><td>资格证明文件</td><td>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td><td>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盖章后 PDF 扫描件</td></tr><tr><td>商务和技术文件</td><td>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td><td>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盖章后 PDF 扫描件</td></tr></table>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盖章后 PDF 扫描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盖章后 PDF 扫描件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盖章后 PDF 扫描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盖章后 PDF 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table><tr><th>投标文件</th><th>包装要求</th><th>密封要求</th></tr><tr><td>资格证明文件</td><td>单独封装</td><td>密封</td></tr><tr><td>商务和技术文件</td><td>单独封装</td><td>密封</td></tr><tr><td>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支票、汇票、本票、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原件或汇款底单复印件）</td><td>单独封装</td><td>密封</td></tr><tr><td>电子版投标文件</td><td>单独封装</td><td>密封</td></tr><tr><td>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td><td>不封装</td><td>不密封</td></tr></table>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支票、汇票、本票、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原件或汇款底单复印件）	单独封装	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不封装	不密封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支票、汇票、本票、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原件或汇款底单复印件）	单独封装	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不封装	不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6.4	核心产品	不适用																		
7.1	确定中标人	☒ 由采购人确定 ☐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2	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10.3	收费类型	☐ 按照货物类																		

	☒ 按照服务类 ☐ 按照工程类
--	---

注：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投标人资格

1.2.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 **《投标邀请》** 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不适用）。

1.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7.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



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业绩的合同可提供复印件）。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核实原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 **《投标邀请》** 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服务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服务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3.3.4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3.5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一个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招标项目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投标、评标、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如果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4.7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



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6.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6 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8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中标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中所留银行账户。



3.6.9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10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7.1 节约能源政策

3.7.1.1 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7.2 环境保护政策

3.7.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5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9.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9.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或 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 或 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9.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纳份数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3.9.5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 **《投标邀请》**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2.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 **《投标邀请》**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招标文件获取情况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与会人员姓名；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 (1) 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刚 联系电



话：010-81168493 邮箱：563014890@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0.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后下浮30%。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 率 服务 类 型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2、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文件回执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我单位收到	递交的投标文件。
签收人:	时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五)	应获取招标文件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 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 (6)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7) 分项报价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6)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 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 不享受优惠。

3.3.2 根据 3.3.1 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 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3.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3.3.2项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准。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详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4.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3.3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扣除后的投标价格)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分项	二级指标		
1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注：(1)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章第3.3.2条款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0分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安全运维服务类或安全服务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同一个合同只记一次，需提供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	4 分
		投标人管理能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每具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服务能力 承诺书 (3 分)	投标人承诺具有完成本项目①轻量化远程渗透测试服务、②攻击面管理服务、③行业漏洞扫描验证服务、④网站监测服务、⑤策略有效性验证服务、⑥WEB 应用云防护服务的服能力，具有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要的自主研发能力。具备以上 6 类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3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需求分析，重点从以下 3 个方面评审：①项目理解②任务目标③重点及难点分析等。满分得 6 分。 (1) 每有一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阐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1 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安全服务方案 (12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安全技术服务采购技术要求 2. 安全监测服务采购技术要求 3. 安全设备维保续期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满分得 12 分。 (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阐述且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12 分
		项目团队人员 (33分) 注：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均不得兼任，若人员存在兼任，该人员参与所有岗位对应的评分项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对于（1）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对于（2）提供人员工作简历表。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上述要求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3 分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对于（1）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对于（2）提供人员工作简历表。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上述要求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3 分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渗透测试工程师（2分）： 拟派渗透测试工程师 1 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专家 CISP-PTS 资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重保时期人员： (1) 技术负责人 1 名（3分）： 具有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且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W 应急服务（专业级）、CISAW 风险管理（专业级）资质、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管理）资质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人员简历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统筹指挥专家 2 人（2分）： 每有 1 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且具备由人	17 分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 安全运维（专业级）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人员简历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应急处置人员 5 人（5 分）： 每有 1 人具有 5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且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人员简历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监测研判人员 7 人（7 分）： 每有 1 人具有 2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且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资质的得 1 分，最多得 7 分。（提供人员简历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安全监测服务驻场人员承诺（2 分）： 常态化安全风险监测处置及流量监测分析驻场服务，投标人需承诺提供至少 6 名固定驻场安全监测服务工程师，4 人轮岗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2 人为候补替换人员，每天现场至少保留 1 名监测人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安全运维服务驻场人员承诺（2 分）：投标人需承诺提供 3 名 5×8 小时驻场安全运维服务工程师，其中 2 人负责对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为保障应急管理部机关网络安全提供支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安全监测服务及安全运维服务驻场人员（4 分）：均政治过硬，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清正廉明，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均具有五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均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人员简历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分
		相关域名证书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4 分）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4. SSL 证书采购技术要求”中指标要求（共 4 项）进行响应。每满足一项要求，得 1 分，满分得 4 分。	4 分
		服务要求响应（4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服务要求”进行响应（不包括 2 服务人员要求相关内容），按要求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内容详细，清晰，针对性强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则	4 分

			得 4 分； 虽进行承诺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承诺则得 2 分； 未提供承诺或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满分得 8 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工作分工； ②日常组织、管理、协调工作计划； ③运维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④验收交付； 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⑥保密措施； ⑦培训方案； ⑧售后服务方案。 (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0.5 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8 分
	保密承诺书(3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五、管理要求 2. 保密要求”中的要求提供保密承诺： 承诺内容详细，清晰，针对性强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则得 3 分； 虽进行承诺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承诺则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或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3 分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结果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模板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出保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实施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出保设备维保服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合同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以下称甲方），乙方：（以下称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出保设备维保。

1、 维保服务项目与服务范围

本项目包含 4 部分内容：安全技术服务采购、安全监测服务采购、安全设备维保续期、SSL 证书采购等。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采购需求

2、 维保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3：采购需求

二、 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技术维护和咨询上全力支持甲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2、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服务。
- 3、乙方技术人员在操作现场，需要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要求。
-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信息、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员工个人信息等。
- 5、本项目执行期间产生的乙方人员餐饮、交通、意外伤害等事项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提供驻场服务的人员（以下简称“驻场人员”）政治过硬，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
- 7、若驻场人员不满足甲方管理要求，乙方应按要求且不低于现有技术水平进行人员更换。
- 8、驻场人员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时间外和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的监督；接班时需向甲方说明接班人姓名、联系方式、接班时间和工作情况等内容；请假需至少提前 3 天向甲方说明请假原因、请假时长等内容并征得甲方同意，请假结束后向甲方及时销假并说明下次接班日期、时间；离京前向甲方报备；因私出国（境）



前需征得甲方同意，经廉洁保密提醒谈话，方可出国（境）；乙方及驻场人员要及时将驻场人员的个人重要情况向甲方报告。

9. 乙方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和详细人员配置计划，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任务分工。除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和驻场人员个人离职两种情况外，不可随意更换驻场人员。项目组人员一经甲方认可后，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指定的专职项目经理和技术服务责任人如有变化，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并且所更换人员不低于原替换人员的能力和资质，得到甲方同意并进行备案，同时扣除合同金额的 3%（每次），若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则扣除合同金额的 5%（每次）。

10. 乙方需对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管理。不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不利用用户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迫使用户更新换代。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应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提出服务需求，签署一切需签署的文件、承诺、工作与成果，协调组织项目中其它厂家及开发商配合乙方完成维护工作。

3、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要求如下：

（1）安全技术服务采购：WEB 应用云防护服务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轻量化远程渗透测试服务、攻击面管理服务、行业漏洞扫描验证服务、网站监测服务、策略有效性验证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2）安全监测服务采购：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3）安全设备维保续期：续期维保服务期限为一年，各产品服务起始时间由甲方确定。提供 3 名 5×8 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其中，2 人负责对应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1 人



负责应急管理部数据加解密平台运维，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4) SSL 证书采购：8 个带通配符域名证书续期，新购 5 个带通配符域名证书，有效期均为 1 年。

2、地点：北京市内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3、方式：现场服务及电话。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提供，并采用甲方确定的方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服务记录和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五、 合同金额及支付

项目合同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支付方式

(1) 自本合同生效后，取得乙方正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款项，计 ￥ 元（大写：人民币 ）。

(2) 乙方提供所约定的维保服务满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提交全年服务报告及终验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款项，计 ￥ 元（大写：人民币 ）。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六、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除外。

2、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0天内将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给对方确认。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将持续60天以上，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七、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甲方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存储、转让、销毁任何甲方数据及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数据和个人信息。驻场人员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培训教育，及时消除发现的风险和隐患。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的本合同内容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要求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7*24小时电话支持，20分钟内响应，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遇紧急情况需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备品备件到达现场的服务等，每出现一次按合同总价的3%标准进行处罚。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九、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合同修改

1.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2.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

十二、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四、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双方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没有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

1. 乙方提供故障维修服务，现场应急响应无法解决总问题时，应启动备件更换服务，尽快为故障设备及器件提供更换或维修。
2. 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起生效。
2. 本合同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八、合同附件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保密承诺书

附件2：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附件3：采购需求

十九、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承担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高危风险专项预警服务项目，已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项目参与人员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信息（含保密信息和工作信息）不外泄。

三、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四、保证不留系统后门，未经书面许可不留系统数据接口、其他外部访问接口和系统权限。

五、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表涉及项目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六、项目期结束后，继续履行以上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出保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2. 资金来源：财政部专项资金

3. 预算金额：556.85 万元

4. 采购需求概况：

(1) 采购标的名称：2026 年网络安全出保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

本项目包含 4 部分内容：安全技术服务采购、安全监测服务采购、安全设备维保续期、SSL 证书采购。

4.1 安全技术服务采购：

(1) 采购 SAAS 化安全服务，包括：轻量化远程渗透测试服务、攻击面管理服务、行业漏洞扫描验证服务、网站监测服务、策略有效性验证服务、WEB 应用云防护服务。

(2) WEB 应用云防护服务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轻量化远程渗透测试服务、攻击面管理服务、行业漏洞扫描验证服务、网站监测服务、策略有效性验证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4.2 安全监测服务采购：

(1) 常态化安全风险监测处置及流量监测分析驻场服务。提供至少 6 名固定驻场安全监测服务工程师，4 人轮岗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2 人为候补替换人员，每天至少保留 1 名现场监测人员，对应急管理部网络威胁进行监测分析，对流量异常情况进行分析、确认，编写监测报告，组织对安全事件和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2) 重要时期网络安全重保服务。除常态化的安全风险监测及处置人员外，在重要会议及重要节假日等重保期间额外提供安服人员驻场服务。

(3) 安全服务技术专家支持。驻场人员无法解决问题时，安排专业应急技术专家 1 小时内到场进行应急响应，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4.3 安全设备维保续期

(1) 设备维保采购：网络安全产品授权许可及维保服务采购。设备维保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华三防火墙软硬件 维保续期	华三	NS-SecPath M9000-AI-E8	18	台	/
2	华三防火墙软硬件 维保续期	华三	NS-SecPath F5030-6GW	2	台	/
3	华三防火墙软硬件 维保续期	华三- 紫光	NS-F5000-G30	2	台	
4	华为防火墙软硬件 维保续期	华为	USG6650E	6	台	/
5	奇安信网神防火墙 软硬件维保续期	奇安信 网神	NSG3190-TZ35	6	台	/
6	奇安信网神防火墙 软硬件维保续期	奇安信 网神	NSG3170-TZ45	7	台	/
7	奇安信网神防火墙 软硬件维保续期	奇安信 网神	NSG3170-TX35	8	台	/
8	安恒网站卫士网页 防篡改系统主机防 护授权	安恒	DAS-Tcloud-We bProtector	300	点	可根据实际 使用需求， 支持多套部 署，可灵活 拆分授权点 数。
9	明御运维审计与风 险控制系统软硬件 维保续期	安恒	USM-500	3	台	/
10	明御运维审计与风 险控制系统运维主 机授权	安恒	DAS-USM3000-P RO	3000	点	可根据实际 使用需求， 支持多套部 署，可灵活 拆分授权点 数。
11	网络威胁联防阻断 系统服务（网盾 K01）威胁情报授权	中盾网 空	多源威胁情报 授权1年	1	套	/
12	绿盟 RSAS 远程安 全评估模块升级授 权	绿盟	RSAS	4	套	/
13	绿盟情报搜集模块 升级授权	绿盟	/	1	套	/
14	绿盟漏洞利用模块	绿盟	/	2	套	/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升级授权					
15	绿盟威胁和暴露管理模块升级授权	绿盟	TVM-CTEM	1	套	/
16	绿盟 ISOP-RA 平台-威胁情报模块升级授权	绿盟	ISOP-RANX1-SN-VF-QBXX	1	套	/
17	绿盟 ISOP-RA 平台-威胁情报订阅服务	绿盟	ISOP-RANX1-NS-PS-NTI-01	1	套	/

设备维保服务期限为一年，各产品服务起始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如未能及时提供正式产品授权许可，由投标人解决临时授权许可，临时授权许可期限不在服务期内。

(2) 提供 3 名 5×8 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其中，2 人负责对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1 人负责应急管理部数据加解密平台运维，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4. SSL 证书采购

(1) 8 个带通配符域名证书 *.mem.gov.cn、*.zfmh.mem.gov.cn、*.yjglcloud.mem.gov.cn、*.slcyfh.mem.gov.cn、*.bigdata.mem.cegn.cn、*.mem.cegn.cn (国密)、*.wz.mem.cegn.cn、*.mem.cegn.cn (非国密) 续期，新购 5 个带通配符域名证书，有效期均为 1 年。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人的商务实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含) 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安全运维服务类或安全服务类合同经验。

2. 拟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团队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以及后续运维工作的协调管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师（高级）证书，工作经验应在 5 年以上。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资质证书、工作简历（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负责人：1 名，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工作经验应在 5 年以上，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资质证书、工作简历（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5. 其他要求：

对于项目各方在合作期间知悉的对方秘密予以保护，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向甲方等项目干系方提供），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上述秘密或为本合同之外目的使用，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间，对于乙方提交的技术类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解决方案、配置方案、测评报告、技术培训材料等文档，仅限于甲方为本合同目的进行使用。双方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存和分发该类交付件。

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未经授权出现以纸质、电子文件形式持有、传播和使用该类技术类文档的情况，均属于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双方均保留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包含 4 部分内容：安全技术服务采购、安全监测服务采购、安全设备维保续期、SSL 证书采购。技术要求中所需的人员均不得兼任，若人员存在兼任，该人员参与所有岗位对应的评分项不予计分。

1. 安全技术服务采购技术要求：

（1）轻量化远程渗透测试服务

利用工具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应急管理部 300 个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发现存在的安全风险，测试范围须全面覆盖信息泄露、信息猜解、数据猜解、网络传输、认证



功能失效、认证功能滥用、业务逻辑篡改、业务功能失效、业务功能滥用、防护功能失效、防护功能缺失、防护功能滥用、权限缺失、权限篡改、综合利用、专项漏洞等 16 项内容，并按照规定模板提供渗透测试报告、修复建议和复测服务。每周 1 次，每周测试不少于 5 个信息系统。渗透测试工程师要求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专家 CISP-PTS 资质，提供人员资质证书。

（2）攻击面管理服务

通过网络空间测绘数据及威胁情报信息，在全网探测应急管理部资产暴露面分布情况和数据泄露情况，及时收敛暴露面，实现对资产的可管可控。通过以攻击者视角监控应急管理部、分支机构的 IP 资产识别、域名资产识别、未知资产识别、近似域名识别、高危端口服务识别、互联网应用组件暴露面、API 接口识别、SSL 证书识别、互联网移动端应用识别、组织架构梳理、敏感代码泄露监控、敏感文件泄露监控、灰黑产交易监控、边界脆弱性风险分析、数据泄露风险分析、社工钓鱼风险分析、软件供应链风险分析等外部攻击触点，并主动映射攻击面，分析并预测易被利用的安全风险，将攻击面管理服务数据通过 API 对接至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攻击面管理服务平台，按照要求完成数据清洗、补全、去重和标准化处理后，以规定的 API 接口标准（详见附件 1：攻击面管理服务数据对接格式要求）对接至应急管理部安管中心。每次不超过 10000 个 IP 和 1000 个域名，每月 1 次。

（3）行业漏洞扫描验证服务

通过 IP 地址段、域名和关键字等信息，对不少于 20 家应急管理行业单位信息系统和全量应急云互联网应用进行自动化扫描，及时发现安全漏洞，并进行漏洞验证，每月 1 次。

（4）网站监测服务

对应急管理部不少于 300 个信息系统，进行网页挂马监测、网页篡改监测、暗链、网页敏感内容监测以及网站可用性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作出告警。并将网站监测



服务报告数据以规定的 API 接口标准（详见附件 2：网站监测服务数据对接格式要求）对接至安管中心。

（5）策略有效性验证服务

对应急管理部网站和信息系统防护情况进行自动化模拟真实的黑客攻击行为，进行区域防护评估、防御覆盖评估（流量检测探针）、边界安全防护效果评估（防火墙、IPS/IDS、WAF）、主机及终端安全设备评估（主机探针、终端 EDR）。通过投标人本地化部署的策略有效性验证评估系统调用安管中心相关安全设备日志，结合设备告警日志与策略有效性验证攻击日志自动化输出评估报告，每月 1 次。

（6）WEB 应用云防护服务

投标人提供 WEB 应用云防护服务，对应急管理部不少于 200 个站点 WEB 应用进行安全防护，业务总并发请求峰值不低于 15 万 QPS，业务出入向总带宽峰值不低于 3Gbps，防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常见 OWASP TOP 攻击防御、精细化访问控制、CC 防护、动态 BOT 防护、API 安全防护、分布式可用性监测以及 7×24 托管式运营服务。按日提供防护报告，重保期间提供人员现场值守。具备快速响应与规则热更新、故障无感切换，防护域名遭受 DDoS 攻击引起云 WAF 网络拥堵时，需具备多中心灾备能力，启动切换至其他防护节点，必要时提供流量清洗，切换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全年自动切换可用性不低于 99.99%；同时服务方须为采购人时延敏感性高的域名配置电信、联通、移动三网线路接入，根据客户端运营商自动选择对应线路接入云 WAF；WAF 回源时也可以根据源站 IP 所属运营商自动选择对应线路回源。其他安全运营服务要求如下：

- 1）每日自动推送防护日报；
- 2）提供 SSL/TLS 证书到期多轮次（到期前 30 天、15 天、7 天）自动预警提醒；
- 3）负责对接业务厂家，进行 API 梳理，并开启动态防护，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域名牵引和安全防护配置，服务期内响应时效不超过 15 分钟；

- 4）服务方需针对业务代码不规范触发的安全拦截进行识别与上报，协助采购人推动业务进行整改优化；



5) 提供快速报障和问题排查渠道, 业务出现拦截或异常时, 主动整理报障情况, 服务方需组织排查定位问题原因, 并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 服务期内响应时效不超过 15 分钟;

6) 提供 IP 自动封禁 API 接口, 支持采购人本地封禁系统调用, 实现所有防护域名实时批量下发封禁 IP (单次 API 调用支持对所有防护域名不少于 50 个 IP 进行封禁), 对客户实际场景进行 API 接口能力优化;

7) 提供快速批量域名回源源站容灾切换一键下发按钮或者 API 接口。

2. 安全监测服务采购技术要求:

(1) 驻场安全监测服务技术要求

常态化安全风险监测处置及流量监测分析驻场服务,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至少 6 名固定驻场安全监测服务工程师 (以下简称 “安全服务工程师”), 4 人轮岗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 2 人为候补替换人员, 每天现场至少保留 1 名监测人员 (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基于应急管理部现有网络安全设备的告警信息结合流量监测对应急管理部进行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及处置。实时监测应急管理部安全设备的安全事件告警, 综合分析各类安全事件日志, 结合流量监测的分析数据, 及时发现安全威胁, 分析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状况, 第一时间对安全事件进行处置。发现安全事件后及时处置, 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预警通报、研判、应急处置, 并在周报和月报中给出安全状况分析。

驻场安全监测服务工程师 7×24 小时监测安管中心整体运行状态、业务链路、设备节点及告警指标, 实时监控各类告警、异常日志、服务中断、性能过载等风险事件, 一旦触发平台告警、系统异常、业务卡顿或服务故障等情况, 须第一时间严格依据《平台故障排查手册》标准流程开展逐级排查、现象复现、日志分析、节点核验, 逐项定位问题根因并进行闭环处置。若经按手册排查后无法定位故障根因、无法现场自行解决, 或故障影响范围扩大、涉及核心业务中断、告警持续频发无法压制时, 须立即启动升级机制, 同步报备负责人并对接配合二线研发专家介入远程/现场支撑, 全程同步故障进展、配合排查取证, 直至问题彻底闭环恢复。



（2）重保时期网络安全保障

除常态化的安全风险监测及处置人员外，投标人需承诺在规定的重保期间内额外提供不少于 15 人 7×24 现场值守驻场服务（1500 人天），其中技术负责人 1 名，统筹指挥专家人员 2 人，应急处置人员 5 人，监测研判人员不少于 7 人。

（3）安全服务技术专家支持

驻场人员无法解决问题时，安排专业应急技术专家 1 小时内到场进行应急响应，对数据泄露、内网失陷、业务异常等复杂安全事件提供远程及现场支持，提供数据及业务恢复建议，以及恶意样本分析、专杀清理工具编写等专业服务。

3. 安全设备维保续期技术要求：

（1）网络安全产品保修

承担服务期内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设备（清单详见“一、项目简介——4. 采购需求概况——3. 安全设备维保续期”的设备维保清单）保修、升级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必要时需要提供基于现有安全设备同品牌的临时备机备件。

（2）网络安全产品授权许可

提供服务期内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设备（清单详见“一、项目简介——4. 采购需求概况——4.3 安全设备维保续期”的设备维保清单）系统软件及特征库升级许可，须承诺在合同生效 1 个月内提供。

（3）驻场安全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提供 3 名 5×8 小时驻场安全运维服务工程师，其中 2 人负责对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为保障应急管理部机关网络安全提供支撑。具体工作包括：

①日常巡检。每日查看设备运行日志、分析设备运行状况；

②设备配置及优化。根据业务及安全需求，调整设备配置（包括安全策略修改），并对策略进行归并及优化；

③策略梳理。每季度对安全策略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每一条策略的用途，识别不合理策略；



- ④配置备份。每周对安全设备配置进行备份，每次配置调整后应进行备份；
- ⑤设备升级。在设备系统软件或特征库新版本发布后，及时完成设备软件升级；
- ⑥故障处置。对网络安全产品发生的故障进行处置；
- ⑦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及时查看并处置应急管理部威胁感知系统中的安全告警和威胁。

⑧编写网络安全运维工作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策略调整优化情况、网络安全设备运行情况、网络安全运行情况，通报处置整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⑨在应急管理部网络、信息系统等出现异常时，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安全设备排查工作，以便迅速分析网络或系统异常原因，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1人负责应急管理部数据加解密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协助业务系统完成对接，配合应急管理部数据中心进行其他数据安全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

①日常巡检。日常负责数据加解密平台整体运行保障，承担北京、贵阳、安信三大数据中心 24 台硬件设备运维、云上 ECS 环境运维工作，每日查看设备运行日志、分析设备运行状况；

②设备升级。在设备系统软件或特征库新版本发布后，及时完成设备软件升级；

③故障处置。对网络安全产品发生的故障进行处置；

④在应急管理部网络、信息系统等出现异常时，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安全设备排查工作，以便迅速分析网络或系统异常原因，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⑤负责各业务系统全流程对接与上线保障工作，前期开展业务系统需求调研，结合对接需求制定完善测试方案与正式实施方案，后续完成平台账号开通、网络策略配置、数据加密平台集成调试及各类集成对接问题排查处置，协助业务系统顺利完成生产环境上线部署；

⑥配合完成密评相关支撑工作，针对密评全流程相关疑问提供专业技术答疑；

⑦编写网络安全运维工作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情况、设备升级情况、故障处置情况，系统对接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4. SSL 证书采购技术要求:

(1) 证书签发机构应为国家密码管理局授权许可的合法的境内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 证书签发机构应符合《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的规定, 提供的通配符证书, 使用的密码算法符合国家密码局管理政策要求。需提供《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2) 本次采购的通配符证书所属站点为电子政务相关网站与系统, 具备为政务部门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政务活动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条件, 需符合 OV 通配符证书 (RSA + 国密) 的要求, 并提供承诺函;

(3) 证书算法支持 RSA 或 SM 算法。证书支持主流的 PC 端和移动端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应支持 Windows、安卓、iOS、JDK 以及 Firefox、Chrome 等各类浏览器、操作系统和移动终端, 并提供承诺函;

(4) 证书部署支持 linux Nginx、windows Nginx、Apache、IIS6/7/8、Tomcat、Weblogic、F5、A10、Exchange、IBM Domino 等主流中间件及服务器环境部署, 并提供承诺函。

四、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服务标准	1. 安全技术服务要求标准: 服务期间安全技术服务成果 1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客户指定接口人, 针对高危风险等安全事件投标人提供安全专家答疑配合完成分析、研判。 2. 安全监测服务要求标准: 服务期间提供 7 × 24 小时驻场值守服务, 在驻场人员无法解决问题时, 应急技术专家 1 小时内到场进行应急响应, 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 安全设备维保服务要求标准: 服务期间提供 5 × 8 小时驻场值守服务。 (1) 巡检服务。投标人根据要求和设备状况制定巡检方案及预防性维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方案需覆盖重大节日、重大已知事件前的预防性巡检工作方案, 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原厂巡检健康检查服务。



		(2) 升级服务。投标人需要提供一次原厂年度稳定版本升级服务。 (3) 设备维保服务。当投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时，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售后技术服务，包括现场技术服务、升级、保修、电话支持等服务。 (4) 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方案：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处理流程、反馈机制、与处理报告等内容。 (5) 故障响应：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服务，响应率 100%。 (6) 响应时间：投标人响应时间 ≤ 10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 2 小时。 (7) 故障报告：当故障处理完毕后，投标人在 ≤ 30 分钟内通知受影响单位，并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8) 重大紧急故障处理：如遇突发、紧急故障、重大服务事项，投标人需立即提供多人、快速的服务响应通道及现场值守。 (9) 备品备件管理：提供 24 小时免备品备件费、免人工费、免服务费的备品备件更换服务，对于特殊备品备件需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备件，在驻场地设立常用备品备件库。 (10) 设备配件更换：免费提供维护中需要更换或者需要添置的配件，采用生产厂商正规途径提供的配件和产品，不得使用翻修配件或假冒伪劣配件和产品，发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在 4 小时内将备品备件送达故障点，并保证至少一年的保修期。 4. SSL 证书维保要求标准：投标人应在接到续期或新购需求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采购。 5. 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和详细人员配置计划，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任务分工。除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和驻场人员个人离职两种情况外，不可随意更换驻场人员。项目组人员一经应急管理部认可后，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应急管理部同意不得更换。指定的专职项目经理和技术服务责任人如有变化，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并且所更换人员要具备原替换人员
--	--	---



		的相同能力和资质，得到应急管理部的同意并进行备案，同时扣除合同金额的 3%（每次），若未经应急管理部同意更换人员，则扣除合同金额的 5%（每次）。 6. 文档要求：投标人承诺提供维保项目全过程的文档，包括不限于维护记录、故障分析报告、运维年报总结。 7. 保密要求：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服务人员要求	安全监测服务及安全运维服务驻场人员要求： 1. 具备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驻场人员政治过硬，承诺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清正廉明，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并提供承诺函。 3.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资质。 重保时期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1 人）：人员工作年限不少于 10 年，需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 应急服务（专业级）和 CISA 风险管理（专业级）资质以及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管理）资质。 统筹指挥专家（2 人）：人员工作年限不少于 10 年，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 安全运维（专业级）证书。 应急处置人员（5 人）：人员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 监测研判人员（7 人）：人员工作年限不少于 2 年，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资质。
3	集成对接要求	投标人需在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完成攻击面管理服务平台、策略有效性验证评估系统的部署安装调试，并按要求完成攻击面管理服务系统、策略有效性验证评估系统、网站监测服务数据与安管中心的对接适配，并提供承诺函。



五、管理要求

1. 质量管理

中标人需制定符合 ISO9001 系列标准要求的质量保证方案，并坚持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2. 保密要求

(1) 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3)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 中标人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驻场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 中标人应负责所有参与本次项目运维的员工与采购人、中标人签订三方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3. 项目验收程序、标准及期限：

(1) 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提出，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准备相关验收材料。

(2) 验收前，中标人应提前 5 天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3) 采购人对验收的认可、参加或放弃参加验收和测试，均不能减轻中标人对合同任何责任。

(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服务或要求进行改造，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经改造后的服务应重新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出具正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80）%	
2	尾款	提供所约定的维保服务满足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全年服务报告及终验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出具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100）%	

附件 1：攻击面管理服务数据对接格式要求

开展数据对接时，安管中心不改造已有接口规范，投标人应遵循安管中心的数据格式、字段规范及数据库结构要求，完成数据映射与适配接入，禁止通过新增、修改、删除、别名映射、格式转换等方式对现有在建系统运行造成影响，严格对齐下列数据库表的字段并完成兼容性对接适配，保障现有系统稳定性与业务连续性。

1. 资产库核心表

字段名	类型	可空	默认值	说明
asset_uuid	varchar(256)	NOT NULL	—	资产唯一标识（主键）
category	int4	NOT NULL	—	资产分类
ipv4	varchar(15)	NULL	—	IPv4 地址
ipv6	varchar(45)	NULL	—	IPv6 地址
url	text	NULL	—	URL
ip_left	varchar(45)	NULL	—	IP 范围左边界
ip_right	varchar(45)	NULL	—	IP 范围右边界
protocol	varchar(256)	NULL	—	协议
port	int8	NULL	—	端口
ipnet	varchar(256)	NULL	—	IP 网段



ip	varchar(45)	NULL	—	IP 地址
mac	varchar(256)	NULL	—	MAC 地址
view_tree	int8	NULL	—	视图树节点
other_sign1	text	NULL	—	其他标识 1
other_sign2	text	NULL	—	其他标识 2
id_att1	text	NULL	—	身份属性 1
id_att2	text	NULL	—	身份属性 2
id_att3	int4	NULL	—	身份属性 3
id_att4	int4	NULL	—	身份属性 4
asset_key	text	NOT NULL	—	资产唯一键
asset_name	varchar(512)	NOT NULL	—	资产名称
owner	int4	NULL	—	负责人
confidentiality	int4	NULL	1	保密性
integrity	int4	NULL	1	完整性
availability	int4	NULL	1	可用性
importance	int4	NULL	3	重要程度
classified_protection	varchar(32)	NULL	''	等级保护级别
description	varchar(1000 1)	NULL	—	资产描述
create_time	int8	NOT NULL	—	创建时间戳
update_time	int8	NOT NULL	—	更新时间戳
asset_source	int4	NULL	1	资产来源
longitude	float4	NULL	—	经度
latitude	float4	NULL	—	纬度
juris	_int4	NULL	—	管辖范围（数组）
ipv4_lis	_text	NULL	—	IPv4 列表（数组）
ipv4_lis_str	text	NULL	—	IPv4 列表字符串
ipv6_lis	_text	NULL	—	IPv6 列表（数组）
ipv6_lis_str	text	NULL	—	IPv6 列表字符串
mac_lis	_text	NULL	—	MAC 列表（数组）
id	serial4	NOT NULL	自增	自增排序 ID
bios_id	varchar(512)	NULL	NULL	BIOS ID
agent_id	varchar(512)	NULL	NULL	Agent ID
strategy_id	_int4	NULL	—	策略 ID 列表
tenant_id	varchar(256)	NULL	—	租户 ID
asset_md5	varchar(256)	NOT NULL	—	资产 MD5（唯一）



dev_hash	varchar (256)	NULL	—	设备 Hash
scan_dev_hash	varchar (256)	NULL	—	扫描设备 Hash
inner_ip	inet	NULL	—	内网 IP
dummy_ip	inet	NULL	—	虚拟 IP
cascade_id	varchar (512)	NULL	—	级联 ID
asset_uuid	varchar (256)	NOT NULL	—	资产唯一标识（主键）

2. 资产稽查信息表

字段名	类型	可空	默认值	说明
audit_asset	varchar (256)	NOT NULL	—	稽查唯一主键 UUID（主键）
asset_category	int4	NULL	1	资产类型（3/4/7 区分）
lib_asset_uuid	_text	NULL	—	关联资产库 UUID
update_time	int8	NULL	—	稽查更新时间戳
status	int4	NULL	—	稽查状态（1 新增 / 2 变更 / 3 离线 / 4 一致 / 5 异常）
ipv4	_text	NULL	—	IPv4 列表
ipv6	_text	NULL	—	IPv6 列表
mac	_text	NULL	—	MAC 列表
bios_id	varchar (512)	NULL	—	BIOS ID
agent_id	varchar (512)	NULL	—	Agent ID
iprange	int4	NULL	—	IP 范围关联 ID
fuzzy_ipv4	varchar (512)	NULL	—	IPv4 模糊查询字段
fuzzy_ipv6	varchar (512)	NULL	—	IPv6 模糊查询字段
lib_asset_detail	json	NULL	—	资产库中的资产详情信息
approval_status	int4	NULL	—	审批状态（1 注册 / 2 变更 / 3 核销 / 4 忽略）
id	serial4	NOT NULL	自增	资产发现排序 ID

3. 资产分类表

字段名	类型	可空	默认值	说明
id	serial4	NOT NULL	—	主键



name	varchar(256)	NOT NULL	—	分类名称（唯一）
pre_attr	text	NULL	—	预置属性
identify	varchar(64)	NULL	—	标识符
description	text	NULL	—	描述
key_info	varchar(1024)	NULL	—	关键信息
uniq-mode	varchar(512)	NULL	—	唯一模式
asset-uniq-index	varchar(512)	NULL	—	资产唯一索引

4. 资产配置表

字段名	类型	可空	默认值	说明
id	serial4	NOT NULL	—	主键
conf_name	text	NULL	—	配置名称
conf_value	text	NULL	—	配置值
conf_time	int8	NULL	—	配置时间戳
remark	text	NULL	—	备注

5. 脆弱性表格

字段名	类型	可空	默认值	说明
id	varchar(256)	NULL	—	自定义漏洞 id
name	varchar(128)	NULL	—	自定义漏洞名称
risk	float	NULL	—	自定义漏洞风险值
description	text	NULL	—	自定义漏洞描述信息
solution	text	NULL	—	自定义漏洞解决方案
attachment	varchar	NULL	—	附件
os_name	varchar(128)	NULL	—	操作系统名称
os_version	varchar(128)	NULL	—	操作系统版本
app_name	varchar(128)	NULL	—	应用名称
app_version	varchar(128)	NULL	—	应用版本
discovery_time	timestamp	NULL	—	发现时间
type	int	NULL	—	漏洞类型主机 网站漏洞
details	text	NULL	—	漏洞详情信息

附件 2：网站监测服务数据对接格式要求



开展数据对接时，安管中心不改造已有接口规范，投标人应遵循安管中心的数据格式、字段规范及数据库结构要求，完成数据映射与适配接入，禁止通过新增、修改、删除、别名映射、格式转换等方式对现有在建系统运行造成影响，严格对齐下列数据库表的字段并完成兼容性对接适配，保障现有系统稳定性与业务连续性。

网站监测安全事件列表

字段名	类型	可空	默认值	说明
asset_id	string	NULL	—	asset_id
domain	string	NULL	—	事件对象
alias	string	NULL	—	资产别名
org_name	string	NULL	—	资产所属单位
count	int	NULL	—	事件总数
events	Obj	NULL	—	事件详情
process_time	string	NULL	—	处理时间时间戳
type	string	NULL	—	事件类型
id	Number	NULL	—	事件的 basic_id,
first_time	number	NULL	—	122344354 #告警时间时间戳
Last_time	number	NULL	—	事件持续时间
Status	String	NULL	—	事件状态都是 Y 已处理
Raw_type	string	NULL	—	事件子类型只有平稳度事件有值范围 http tcp ping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三：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 平台汇款；☐ 支票；☐ 汇票；☐ 本票；☐ 银行保函；☐ 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开 户 行：

账 号：



格式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包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格式五：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价金 额	数量	分项总价 (元人民币)	备注
1					
2					
...					
总计					



格式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 明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无需逐项列明。



格式七：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格式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
(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九：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架构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格式十：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格式十一：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illegible]

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的（应急管理部网络安全出保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网络安全出保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三：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整（¥）。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年月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采购人）：

我单位 XXXXXX（单位名称） 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作，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采购文件全部要求。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合法、有效、真实的。

三、未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未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未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投标、围标、串标等活动；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等实施串通投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行为。

四、严格约束及规范我单位及所属相关人员行为，在本项目采购及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等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五、保证不提供虚假材料、借用资质等参与本项目采购，中标（成交）后不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不将项目肢解后分别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非工程项目除经采购人同意且采购文件允许外，不进行分包。工程项目不将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以及不使用不具有相关资质、挂靠的施工队伍，若有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六、如我单位发起或发生与我单位相关的质疑投诉、监督检查或问题举报，我单位承诺不捏造事实，且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正常渠道合法取得，能够按照贵单位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调查，并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未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界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合同签署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投入开发团队、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服务。

以上承诺内容均系我单位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熟悉本项目相关专业领域，且完全了解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可能涉及的全部责任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实施等相关活动中，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1、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决定，如合同已签署，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2、因我单位上述行为或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相关损失及罚款全部由我单位承担；

3、除承担上述责任外，如合同已签署，我单位还继续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